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: 镇江市华彤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屋顶 0.84MW 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: ZHJL-LXD-04

致: 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(总包单位)

主题: 现场施工情况

内容:

- 1、现场发现施工单位脚手架未悬挂警示标语, 要求施工单位增加警示标语, 禁止非施工人员进行攀爬。
- 2、巡视中发现, 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有抽烟现象, 现场要求施工人员进行改正, 要是现场负责人加强对人员管理, 做到文明施工。
- 3、现场临时电箱必须关门上锁, 严禁敞开淋雨, 必须有防水防雨保护措施, 不施工时, 应拉闸断电。线缆严禁浸泡水中, 接头部位必须用防水胶布包裹保护, 严禁裸线施工。
- 4、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赶工, 如遇较大风雨, 应暂停施工, 保证人员及财产安全。
- 5、易生锈铁件, 未开封组件箱, 应作防雨防水保护, 严禁长期露天直接堆放。生锈铁件必须除锈刷漆后方可继续使用, 组件背板防水能力较弱, 不得背面朝上放置。

附件: 无

抄送: 扬中天宇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(建设单位)

监理项目部 (章):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 (17)

监理项目部

日

期:

2017.5.18

本表(含附件)一式 三 份,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, 接收单位存 一 份, 监理项目部存 一 份,

业主单位留存 一 份。